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-2029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闵行区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-2029年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骐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0,282,14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070,137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骐州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